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3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連恭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8,34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珮琚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